

##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有效期：自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五）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

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变相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行为。

(六)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 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审议程序**

(一) 2025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 2025年3月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2025年3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度第一次专门会决议；
-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